

西貢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4 年 9 月 19 日會議文件
會後覆函

西貢地政處就 SKDC(TTC)文件第 70/24 號、第 73/24 號及
其他事項:塌樹及斷枝堵塞道路事宜的會後回覆

「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及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及
「其他事項:塌樹及斷枝堵塞道路事宜」

就題述事宜，本處回覆如下。

有關清理棄置車輛事宜，本處在知悉有棄置車輛位於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時，會進行視察，若確認位置屬於本處責任範圍後，將作出跟進，包括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於棄置車輛張貼法定通知及安排清理。

有關清理違泊單車事宜，本處一直參與由西貢民政事務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以處理西貢區內的違泊單車。本處會在行動中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於違泊單車上張貼通知，飭令佔用人於指定日期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否則會依法移走單車。

有關樹木管理事宜，地政總署特別行動專責組在知悉位於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有樹木問題時，會指派植物護養合約承辦商視察，若確認位置屬於地政總署責任範圍後，將進行適當的跟進，包括修剪或移除工作。

謝謝貴委員會的意見，本處已備悉。

西貢地政處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